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嘉小字第223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陳宣安

被告 吳筧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,572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其中新臺幣1,243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羅紫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
書記官 李宗軒

01 附註：

02 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請求原因事實：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7日駕  
03 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在嘉義市西區垂楊路與  
04 仁愛路口處，因跨越兩車道行駛，致撞損由訴外人莊沚玥所  
05 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  
06 原告承保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險，依保險契約賠付必要修復  
07 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03,392元（含工資13,600元、塗裝10,  
08 722元、零件179,070元），取得代位求償權。被告就本件事  
09 故應負30%肇事責任，應賠償原告61,018元。依民法第184  
10 條第1項、第191條之2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  
11 應給付原告61,01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 
12 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13 二、本件車禍事故之過失比例，依嘉義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  
14 初步分析研判表所載，訴外人莊沚玥起步行駛未讓行進中  
15 之車輛優先通行之過失，為肇事主因，被告跨越兩條車道行  
16 駛，為肇事次因，是本院認訴外人莊沚玥與被告應各負7  
17 0%、30%之過失責任，故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，自應按  
18 前述過失責任比例扣除求償金額。

19 三、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  
20 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  
21 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  
22 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  
23 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  
24 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  
25 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  
26 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  
27 本件系爭車輛因受損支出修復費用203,392元（零件費用17  
28 9,070元、工資13,600元、塗裝10,722元），系爭車輛自出  
29 廠日112年2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3月7日，已使用1  
30 年2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44,251元【計  
31 算方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本÷（耐用年數＋1）即179,070÷（5＋

01 1)  $\div 29,845$  (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 ; 2. 折舊額 = (取得成  
02 本 - 殘價)  $\times 1 / (\text{耐用年數}) \times (\text{使用年數})$  即  $(179,070 - 29,$   
03  $845) \times 1 / 5 \times (1 + 2 / 12) \div 34,819$  (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 ;  
04 3. 扣除折舊後價值 = (新品取得成本 - 折舊額) 即  $179,070$   
05  $- 34,819 = 144,251$ 】，加計無庸計算折舊之工資13,600  
06 元、塗裝10,722元，則系爭車輛扣除折舊後之修繕費用為16  
07 8,573元。從而，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，按前述  
08 過失責任比例，被告應負30%責任，應為50,572元(計算  
09 式： $168,573 \text{元} \times 30\% = 50,572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。

10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及  
11 第436條之19條第1項。